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1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282,189,91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376,289,9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4,215,45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84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74,4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15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7,500	1.88	7,057,500	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57,500	1.88	7,057,500	0
合计		14,115,000	3.75	14,11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115,000	12
合计		14,115,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铁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高铁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高铁电气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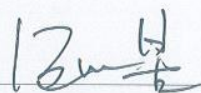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 尧



包红星

